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伊法〔2022〕13号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庭、部、局、队、室：

为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丰富工作经验的优势，更好地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咨询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经过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细则，请大家遵照执行。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丰富工作经验的优势，更好地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咨询与指导，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办案环节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法官会议是向本院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

第三条 根据讨论案件的需要，法官会议可以在审判业务部门内部组建，也可以跨审判业务部门组建。

第四条 法官会议成员由各审判执行领域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以及其他员额法官组成。对于表现优秀的法官助理可以列席法官会议并参与讨论案件。

第五条 各业务领域法官会议应当确定召集人，召集人决定法官会议的召开并主持会议。选派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助理或书

记员担任专业法官会议秘书职务，配置刑事、行政专业法官会议秘书 1 人，民事、执行案件专业法官会议秘书 3 人，负责专业法官会议联络、排期、会议记录等工作。专业法官会议秘书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和培训。

召集人由分管院长担任，召开会议地点设在智能法官会议室。汇报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各专业法官会议秘书提交审理报告（参照审判委员会汇报材料样式及汇报方式）并告知开会时间，由各专业法官会议秘书上传审理报告，并做好记录、设备调试等工作。

第六条 法官会议可以定期召集，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集，具体召开时间由召集人确定。召开法官会议，不同领域专业法官可以交叉参会，参会人数需达到 5 人或 5 人以上（不包括合议庭成员）方可召开。

第七条 合议庭提请法官会议研究案件，由部门负责人向法官会议召集人提请召开。

第八条 法官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以下案件：

（一）合议庭内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者持少数意见的法官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案件；

（二）有必要在审判团队、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内统一法律适用的案件；

（三）属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

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八条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的案件；

（四）被改判、发回重审或提审、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六）涉及线索举报、重大涉诉信访的案件

（七）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八）其他需要提交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

第九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由法官会议先行讨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一）法官会议组成人员与审判委员会委员重合度较高，先行讨论必要性不大的；

（二）确因其他特殊事由无法或者不宜召开法官会议讨论，由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条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法官会议成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得参加对有关案件的讨论研究。

第十一条 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均应当参加，但不享有表决权。讨论研究跨专业领域的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等案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领域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法官会议按照下列规则组织讨论：

- (一) 合议庭作简要介绍；
- (二) 参加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三) 列席人员发言；
- (四) 参加人员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表明确意见，法官等级相同的，由晋升现等级时间较短者先发表意见；
- (五) 主持人视情况组织后续轮次讨论；
- (六) 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 (七) 主持人总结归纳讨论情况，形成讨论意见。

第十三条 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参考。

经法官会议讨论的“四类案件”，合议庭应当及时复议；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与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一致，或者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难以作出决定的，应当层报主管副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对于“四类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或者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仍然与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层报主管副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经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通过案件监管平台层报主管副院长予以监督。

第十四条 对经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案件，主管院长认为仍需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的，可以按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研

究案件的程序、要求报请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汇报人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时，应当同时说明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情况。

第十五条 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审查会议材料并决定是否召开法官会议。对于法律适用已经明确，法官会议已经讨论且没有出现新情况，或者其他不属于法官会议讨论范围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不召开会议，并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督促或者建议合议庭依法及时处理相关案件。

主持人召开会议时，应当严格执行讨论规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归纳总结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

第十六条 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形成的会议记录，经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签字确认后存入案件副卷。

第十七条 法官会议秘书应当将每次会议召开时间、参会人员、研究议题等情况予以汇总留存，并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相关审判庭室应当定期总结法官会议工作情况，组织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等统一的法律适用成果，并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参加、列席法官会议的人员和会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会议议题、案件信息和讨论情况等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院庭长包括院长、副院长、执行局局长

长、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审判业务部门庭长、副庭长等。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2.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申报表》
3. 《法官会议笔录》

附件 1: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一、刑事、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组长：徐滢

副组长：党红梅

成员：郭久泽、杜凌飞、张宏艳、祝伟业、邱海霞、李春辉、胡志良、张丽梅、朱海波、王月、李云鹤

二、民事、执行审判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

组长：徐滢

副组长：党红梅 张延辉

成员：郭久泽、计奎、李春辉、胡志良、王佳慧、张宏艳、郭雨春、马晓红、白楠、张宝立、李春光、王鸿彬、杨旭、翟风、朱海波、周和影、王月、蔡佳、张丽梅、王红波、邱海霞、王克敏、朱建楠、李云鹤

三、专业法官会议召集人：党红梅、张延辉

四、会务秘书

刑事、行政专业法官会议会务秘书：刘蓝天

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会务秘书：赵茱薇、李阳

执行专业法官会议会务秘书：徐雅鹤

五、补充说明：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可以交叉，如因本专业领域内法官成员不足五人时，可以跨领域选择与讨论案件有相关审判实践的成员兼职参与会议。

附件 2:

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申报表

合议庭意见	合议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判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召集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法官会议笔录

(第×次会议)

案由 (罪名): ……

时间: ××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

主持人:

案件汇报人: ……

参加人: ×××

书记员: ×××

评议: XXX 诉 XXX……纠纷一案 (一审民事/行政/赔偿案件)

上诉人 XXX 诉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XXX……纠纷一案 (二审民事/行政案件)

被告人 XXX (罪名) ……案 (刑事案件)

记录如下:

主持人: 下面讨论……一案, 首先由汇报人汇报案情并介绍相关情况。

汇报人: …… (说明执行三个规定情况)

一、汇报案情: (略) 详见审查报告。

报告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案件的审理过程

二是对事实、证据的审查和综合分析

三是需要说明的问题（如信访、监管以及自由裁量权运用等）

四是类案检索情况

五是承办人意见

六是合议庭评议结果

七是其它意见（如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参考意见、培树案件省院意见等）

二、参加法官会议人员发问或发表意见

三、主持人发问或发表意见

四、法官会议结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黑体加粗)

参加人（签名）

